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18号），原则同意中远海发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

一、主要修订情况

(一)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章 第十一条 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	<p>首次授予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占2018年底公司职工总数842的15.08%,人员范围包括:</p> <p>(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董秘等中远海运发展总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9人;</p> <p>(二)对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各类别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远海运发展总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32人。具体包括: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即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各部门/条线业务的核心骨干;</p> <p>(三)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远海运发展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86人。具体包括:子公司董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p>	<p>首次授予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7人(不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占2018年底公司职工总数842的15.08%,人员范围包括:</p> <p>(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纪委书记、安全总监、董秘等中远海运发展总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9人;</p> <p>(二)对公司各部门以及下属各类别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远海运发展总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u>33</u>人。具体包括: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即部门总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各部门/条线业务的核心骨干;</p> <p>(三)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远海运发展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u>85</u>人。具体包括:子公司董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正职、副职)、部门管理人</p>

	<p>员（正职、副职）、部门管理人员（正职、副职）、及其他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业务骨干人员；</p> <p>（四）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p> <p>预留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制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的授予标准制定。</p> <p>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p>	<p>员（正职、副职）、及其他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业务骨干人员；</p> <p>（四）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p> <p>预留期权的拟授予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制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期权失效。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次计划的授予标准制定。</p> <p>激励对象承诺，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p>
<p>第五章 第十六条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 票期权分</p>	<p>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任何12个月内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公司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p>	<p>公司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任何12个月内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公司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p>

配情况

A 股股本总额的 1%，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大雄	董事长	1,500,000	1.70%	0.0129%
2	刘冲	总经理	1,490,100	1.68%	0.0128%
3	徐辉	副总经理	1,490,100	1.68%	0.0128%
4	林锋	总会计师	1,264,300	1.43%	0.0109%
5	明东	副总经理	1,264,300	1.43%	0.0109%
6	左国东	纪委书记	1,264,300	1.43%	0.0109%
7	杜海英	总经理助理	975,700	1.10%	0.0084%
8	彭红敏	安全总监	975,700	1.10%	0.0084%

A 股股本总额的 1%，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大雄	董事长	1,500,000	1.70%	0.0129%
2	刘冲	总经理	1,490,100	1.68%	0.0128%
3	徐辉	副总经理	1,490,100	1.68%	0.0128%
4	林锋	总会计师	1,264,300	1.43%	0.0109%
5	明东	副总经理	1,264,300	1.43%	0.0109%
6	左国东	纪委书记	1,264,300	1.43%	0.0109%
7	杜海英	副总经理	<u>1,264,300</u>	<u>1.43%</u>	<u>0.0109%</u>
8	彭红敏	安全总监	975,700	1.10%	0.0084%
9	蔡磊	董事	629,400	0.71%	0.0054%

	9	蔡磊	董事会秘书	629,400	0.71%	0.0054%			会 秘 书			
			总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32人	18,329,941	20.72%	0.1579%			总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33人	19,003,201	21.48%	0.1637%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86人	50,443,162	57.01%	0.4346%			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85人	49,481,302	55.93%	0.4263%
			所有激励对象 127人	79,627,003	90.00%	0.6860%			所有激励对象 127人	79,627,003	90.00%	0.6860%
			预留股份	8,847,445	10.00%	0.0762%			预留股份	8,847,445	10.00%	0.0762%
			合计	88,474,448	100.00%	0.7622%			合计	88,474,448	100.00%	0.7622%
第六章 第二十二 条 本激 励计划的 禁售期	无			新增：“（二）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本第二十二条原第（二）款及第（三）款序号依序向后顺延。								
第七章 第二十四 条 股票 期权的行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最高者：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			删除该第（三）、（四）款，原第（五）款序号依序向前递进。								

<p>权价格的确定方法</p>	<p>交易均价（即 2.52 元）；</p> <p>（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50 元）；</p> <p>（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即 2.52 元）；</p> <p>（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即 2.49 元）；</p> <p>（五）公司 A 股股票单位面值（即 1 元）。</p>																	
<p>第八章 第二十八条 股票期权的生效条件</p>	<p>（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生效比例的关系如下：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当期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是否合格作为前提条件。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435 853 1794"> <thead> <tr> <th>个人年度绩效等级</th> <th>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格及以上</td> <td>10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薪酬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在生效期的上一考核年度需达标方可</p>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合格及以上	100%	不合格	0%	<p>（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期权生效比例的关系如下：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当期可行权部分股票期权，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是否合格作为前提条件。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9 1435 1321 1895"> <thead> <tr> <th>个人年度绩效等级</th> <th>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100%</td> </tr> <tr> <td>合格</td> <td>6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薪酬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p>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60%	不合格	0%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合格及以上	100%																	
不合格	0%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60%																	
不合格	0%																	

	<p>生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的，该批次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具体考核规定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p>	<p>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在生效期的上一考核年度需达标方可生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的，该批次对应的股票期权作废。具体考核规定见《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p>
--	--	---

(二)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所属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p>(二)在中远海运发展的公司业绩达到股票期权生效条件，且所授股票期权满足生效时间安排时，依据各级考核办法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个人业绩条件依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须在“合格”或以上等级，则其当期绩效表现达到行权条件，在满足其他行权条件下，可以申请当期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711 852 2002"> <tr> <td data-bbox="411 1711 600 1917">个人年度绩效等级</td> <td data-bbox="600 1711 852 1917">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917 600 2002">合格及以上</td> <td data-bbox="600 1917 852 2002">100%</td> </tr> </table>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合格及以上	100%	<p>(二)在中远海运发展的公司业绩达到股票期权生效条件，且所授股票期权满足生效时间安排时，依据各级考核办法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个人业绩条件依据。激励对象考核结果须在“合格”或以上等级，则其当期绩效表现达到行权条件，在满足其他行权条件下，可以申请当期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的行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4 1711 1321 2029"> <tr> <td data-bbox="884 1711 1072 1917">个人年度绩效等级</td> <td data-bbox="1072 1711 1321 1917">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td> </tr> <tr> <td data-bbox="884 1917 1072 1980">优秀</td> <td data-bbox="1072 1917 1321 1980">100%</td> </tr> <tr> <td data-bbox="884 1980 1072 2029">良好</td> <td data-bbox="1072 1980 1321 2029">100%</td> </tr> </table>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合格及以上	100%											
个人年度绩效等级	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不合格	0%	合格	60%
			不合格	0%

二、监事会就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能够有效激励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进而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股东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长期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三、独立董事就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0年1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

法（修订稿）》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2）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客观反映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充分发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进行修订，并同意将修订后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事务所就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2020年1月22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就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